

清代的「健訟」話語：為何書寫？如何 解讀？——評尤陳俊《聚訟紛紜：清代的 「健訟之風」話語及其表達性現實》

杜 金*

尤陳俊，《聚訟紛紜：清代的「健訟之風」話語及其表達性現實》，
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22。

一、問題與理路

關於明清時期的訴訟觀念與訴訟風氣，中國法律史學界已有不少討論，也累積了相當數量的研究成果。概括而言，大約可分為三層觀點：受儒家意識形態和道德話語的影響，官僚階層與文化精英大多追求「無訟」理想，並持「厭訟」態度；另一方面，由於訴訟成本的約束以及訴訟結果的不確定性，小民百姓可能產生「厭訟」或「懼訟」的心態；但是在生存壓力和資源緊張的催迫之下，他們也會採取積極的訴訟行動來維護和爭奪利益，從而形成「健訟」風氣。所謂「健訟之風」，不僅指涉訴訟絕對數量的增長，還意味著訴訟態度的轉變。究竟如何理解這種數量與態度上的變化，至今仍是值得深入探討的問題。

在此學術背景下，尤陳俊《聚訟紛紜：清代的「健訟之風」話語及其表達性現實》（以下簡稱《聚訟紛紜》）的出版，可以說是對上述問題的回應與總結，並進而提出了一些新的見解和反思。作者長期致力於明

* 中山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清中國訴訟和法律知識的社會文化史研究，亦涉足當代中國的法理學和法社會學議題，兼跨對過去歷史與當代現實的深刻關注，可以想見這本書將在中國法律史學界引起頗多關注和討論。此書能夠受到重視的主要原因至少有四：一，本書雖然以「健訟之風」為關鍵詞，但議題涉及清代司法的制度、實踐與文化的諸多層面。二，在以文獻辨析和史實考證為基本特徵的法律史學界，這部特別強調理論與方法的作品，呈現出非常不一樣的面貌，通過社會科學理論的整合功能，克服法律史研究日趨「碎片化」的問題。三，求真固然是歷史研究的理想，但是發現和解釋歷史的意義，提供相應的解釋方法，同樣是歷史研究不可迴避的職責。四，這部作品所展現和追求的社會科學傾向，在一定程度上也將推動中國法律史的跨學科研究。

作為書名的「聚訟紛紜」一詞，在中文語境中原指爭論不休，莫衷一是。作者巧妙運用了此詞內蘊的雙關語義，既指向清人對當時訴訟風氣的不同描述與話語表達，亦指向當下法律史學界對這一問題的持久爭論。不僅如此，「訟」又不免讓人想到本書所要分析的訴訟問題，並有引發進一步探討以求學術公論的意味，可謂頗具巧思。作為一部法律史研究作品，本書兼顧了歷史敘述的嚴謹與社會科學的理論關懷。其核心議題是清代中國的「健訟之風」，但作者的寫作旨趣顯然不滿足於對訴訟風氣本身的描述。一如既往，他展現了強烈的理論意圖，在清代訴訟的現實、清人關於訴訟風氣的話語、當代學界對此問題的爭論三者之間穿巡，試圖剝離出話語背後的表達性現實與客觀性現實。

就全書內容和分析理路而言，導論和第一章反思了傳統中國訴訟文化、訴訟實踐及其研究的核心問題與方法進路，提出了貫通全書的分析框架；這兩部分的主題詞可以概括為「理論與方法」。第二章討論了作為官方意識形態基礎的儒家道德觀、價值觀對中國傳統訴訟文化和訴訟實踐的影響，第三章重新追問「厭訟」幻象下的「健訟」實相這一命題；這兩章的主題詞可以說是「觀念與問題」。之後圍繞經濟因素，第四章分析了「訟費高昂」的話語及其表達性現實，第五章討論了訟費壓力下的訴訟策略與經濟理性；也可以說，這兩章是以訴訟當事人為中心的考察。第六章和第七章以基層法官為中心，分別探討了財政制約與簡約司法模

式下的「健訟之風」問題，以及州縣官任期對「健訟」的影響。第八章和第九章則是以訟師為中心的討論，先後分析了「訟師貪利」的形象建構，以及「訟師惡報」的話語模式與「健訟」的關係。至此，作者對訴訟涉及的當事人、司法官員、訟師這三方主體都有所照應，這六章的主題詞或許可以概括為「人與行動」。在附錄部分，作者將清代「健訟之風」與當代「案多人少」的困境進行了比較分析，具有現實關懷。

鑒於《聚訟紛紜》一書對學術史的回顧和清代「健訟之風」的考察頗為全面，論證複雜精細，本文不太可能也不打算進行面面俱到的評論，僅就部分話題作些許延伸，期待引發更多的學術互動。¹

二、包公破傘與民之畏途

在聚訟紛紜的學術語境下，我們該如何理解清代聚訟紛紜的訴訟風氣？在回答這個問題之前，可以先從一則明清廣為流傳的公案小說講起。

明代《龍圖公案》中有一篇「奪傘破傘」的故事。說的是有個名叫羅進賢的人，大雨天撐著傘出門探友，途遇城內光棍丘一所，求借傘同行。誰知行至分岔路口，丘一所奪傘而去，羅進賢忍氣不住，扭打到包公衙門去告狀。包公先問傘可有記號，二人都說沒有；又問可有干證，一個說沒有，一個說有人看到但不知姓名。包公又問傘值銀幾何，羅進賢回答說是新傘，價值五分。包公怒道：「五分銀物，亦來打攪，衙門一處雖設十個官，亦理不得許多事。」命人將傘扯開，一人一半，將二人趕出；又悄悄囑咐門子跟隨其後，聽到羅進賢罵包公糊心不明，丘一所則說你沒天理爭我傘，今日也曾吃惱。包公命皂隸將二人拿回，判定丘一所想白佔羅進賢的傘，因傘未判歸又被扯破，傘主才忿怒罵官。並稱：「是以我故扯破此傘，乃試二人之情偽。不然，哪裡有工夫去拘干證審此小事。」將丘一所責打十板，追銀一錢，以賠償羅進賢的損失。為了讓故事更具有說服力，小說作者在結尾安排了一個親眼看到借傘經過的

1 為使行文簡約，原書已徵引的史料與文獻，本文不再重複引注。對原書內容和觀點的引述亦只列明章節，不再逐一標註頁碼。

證人登場，他聽聞包公審出實情後，贊歎其為「生城隍」，破案不須干證。包公也知所斷不枉。²

故事中的幾個關鍵信息，道出了傳統中國司法制度及實踐的特點與困境。首先，原告「忍氣不住」才去告狀，意味著訴訟的發生不一定只是因為利益受損或權利受侵，也可能出自當事人的情感／情緒反應，即不平則鳴，想要出口氣或討個說法。第二，爭議標的微不足道，僅值銀五分。事實上，明清大量的民間爭訟在司法官員眼中都不過是「鼠牙雀角」罷了，實在沒必要打官司；但問題在於官員眼中的「細故瑣事」，並不意味著在升斗小民心中也同樣無關緊要。³第三，小說裡的包公怒斥兩造為了區區五分銀物前來打攪，衙門裡就算設十個官，也管不過來這麼多事。這句生動的描寫多少應該有些生活來源，今天讀來也不禁莞爾。也反映出州縣衙門作為瞿同祖（1910-2008）所說的「一人政府」⁴，沒有足夠的資源和能力應對大量瑣碎的民間詞訟。第四，在人力、財政和技術的制約下，官員不得不採取各種方式和技巧來了結爭訟。不過小說結尾的設計，卻也意味著即便創作者想要贊賞這樣的司法智慧，但在當時的人們看來依然需要補強其正當性。最後，丘一所責打十板並雙倍賠償傘價，顯然在故事作者的觀念中，這才足以懲罰他蠻不講理的刁詐行為，也體現了州縣自由裁量的司法特色。

康熙帝（1661-1722 在位）曾談到類似的問題，大意是說，「若庶民不畏官府衙門且信公道易伸，則訟事必劇增。若訟者得利則爭端必倍加。屆時，即以民之半數為官為吏，也無以斷餘半之訟案也。故朕意以為對好訟者宜嚴，務期庶民視法為畏途，見官則不寒自栗。」⁵百姓不畏官衙

2 參見明·佚名編撰，李永祜等校點，《龍圖公案》（北京，群眾出版社，1999）卷6，頁170-171。

3 正如兩位美國學者讀到《刑案匯覽》中在他人田地拾麥穗或者摘取三個梨子而導致被殺身亡的案件時，他們所感慨的，「在中國農民眼中，每一粒穀子都是珍貴的。」D·布迪（Derke Bodde）、C·莫里斯（Clarence Morris）著，朱勇譯，《中華帝國的法律》（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4），頁173。

4 瞿同祖著，范忠信、晏鋒譯，何鵬校，《清代地方政府》（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頁28。

5 需要說明，這段文字是康熙帝就一份題奏的答覆，原文不詳，筆者翻閱了已出版的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康熙朝漢文硃批奏摺匯編》（8冊，北京，檔案出版社，1984-1985）、《康熙朝滿文硃批奏摺全譯》（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並相信「公道易伸」，原本應該是件好事，也是儒家民本思想的落實與制度設計的初衷。然而面對現實的壓力，皇帝却認為這會導致訴訟激增，官僚系統難以應對，因而要將通途變畏途。這條「畏途」上的風險可能包括了得不償失、費時失業、勝負難料、精神折磨、肉體暴力等等。在這樣的制度與觀念約束下，你還想打官司嗎，你想選擇做個良善之民還是健訟刁徒？

這一邏輯在官員、士大夫以及地方文化精英中似乎頗有些支持者，或者說已經內化為一種當然的觀念。晚清的一位官員在歎惜世風日下時曾說，「昔之為民者，日出作焉，日入息焉，以見官府為畏途，以欠錢糧為巨累；今則吸烟而已，酗酒而已，能健訟於公庭為豪，能恣橫於鄰里為快。」⁶以百姓「見官府為畏途」或者「不見官府」作為良風美俗標誌的話語，在清代的官方文書和地方志中比比皆是，⁷無論其表述意圖為何。但是當他們討論其他問題時，往往又以「視之為畏途」作為制度失靈、運行不暢的證據。這種相互牴牾的評價標準，恰恰說明了傳統中國

1996)和實錄，未能查找到原文。最早引用這段文字的應該是 1893-1897 年擔任美國駐上海總領事、之後在上海從事律師職業的佑尼干 (Thomas R. Jernigan, 1847-1920)，但他並未提及出處，見 T. R. Jernigan, *China in Law and Commerce*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05), 191. 此後被英國人類學家 Sybille Van der Sprenkel 轉引，見 Sybille Sprenkel, *Legal Institutions in Manchu China: A Sociological Analysis* (London: University of London, the Athlone Press, 1962), 77; 中譯本見 S·斯普林克爾 (Sybille Van der Sprenkel) 著，張守東譯，《清代法制導論——從社會學角度加以分析》(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0)，頁 94。又再次被法國比較法學家 René David (1906-1990) 轉引，中譯本見勒內·達維德 (René David) 著，漆竹生譯，《當代主要法律體系》(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1984)，頁 487 註 2。由於漆竹生 (1916-1987) 的譯文更符合傳統中國的表述風格，在中國法律史學界被廣為引用，本文也是引據此譯本。

6 清·金安清，〈我戰則克論〉，收於清·陳忠倚輯，《清經世文三編》(光緒石印本)卷 53，頁 3b。

7 在明清眾多方志中，「不入公門」「不見官府」「不謁有司」之類的描述，都是讚賞當地良風美俗的慣用表達。例如，「士子讀書，咸知自好，有終身不履訟庭、隻字不入公門者」，見清·李光祚修，清·顧詒祿等纂，《乾隆長洲縣志》(收於《中國地方志集成·江蘇府縣志輯》冊 13，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1，影印清乾隆 18 年〔1753〕刻本)卷 11，〈風俗〉，頁 94。「邑之父老搢紳，無公事不謁有司，其俗如此」，見清·盛贊熙修，清·余朝榮等纂，《光緒利津縣志》(收於《中國地方志集成·山東府縣志輯》冊 24，南京，鳳凰出版社，2004，影印清光緒 9 年〔1883〕刻本)卷 2，〈風俗〉，頁 295。

司法實踐和糾紛解決的困境。上述困境不完全是現代學術生產下的命題，而是生活在明清時期的制度設計者、參與者、觀察者已然感受到的焦慮，在我看來也是《聚訟紛紜》一書寫作的邏輯起點。

講到這裡，我們或許可以大致理解明清中國「健訟之風」話語流行的原因。民間社會的細故瑣事之爭逐漸多了起來，地方衙門的人手卻嚴重匱乏，制度供給不足。那些因為細故而提起訴訟之人，被扣上「健訟之徒」的帽子；而在他們身後，則有訟師之流助推訴訟。官方和精英製造「健訟之風」的話語，既是為了打擊健訟之徒和訟師，也是為了緩解衙門的理訟壓力，並補足正當性。甚至，還有可能是州縣官由於自己的理訟能力不足和工作懈怠而尋找的藉口。這些問題，在《聚訟紛紜》這本書中都得到了充分和系統的論證。

三、從「話語」到「表達性現實」

這本書帶給我的最強烈的閱讀感受，是作者推陳出新的抱負與雄心。不僅體現在網羅史料的努力上，也反映在對既有學術作品理論和方法的檢討上。本書提供了非常完備的資料線索和學術綜述，可以作為同類研究的工作指南。在此基礎上，作者希望提出自己的一家之言。我們可以將這一學術意圖，放在近年來中國法學界悄然興起的教義法學與社科法學之爭的大背景下來理解。本書作者並不想止步於對史料的收集、梳理、考證與解讀，他試圖沿著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所開拓的路徑，對中國歷史上的法律問題和法律現象進行社會科學的研究，在多元史料基礎上運用社會學的概念和方法，重新觀察和分析清代中國「聚訟紛紜」的「健訟之風」。作者在後記中將自己的工作定位為「法律和社會研究的歷史進路」，不過，我更願意稱其為「傳統中國法律的社會理論研究」。這裡的「社會理論」也包括「文化理論」，因為除了藉助社會學的理論資源分析健訟問題之外，書中關於訟師形象等話題的討論，顯然具有鮮明的文化研究特徵，⁸而「風氣」本身也兼具「社會」與「文化」

8 「文化研究」本身是一個複雜而模糊的概念，與「社會科學研究」亦有交叉和重

的兩重性。總之，這是一部難得的佳作，其問題意識突出，史料豐富詳實，表達行雲流水，方法和論證邏輯嚴謹，帶有非常明顯的理論氣質。

在本書的導論和第一章，作者對中國法律社會史的研究進行了犀利而深入的評論和反思。在他看來，現有的大多數所謂「法律社會史」領域的作品，在將「社會」納入法律史的考察範圍之後，實際上並沒有真正運用社會學的理论框架與分析方法，從而與瞿同祖當年開創的傳統中國法律的社會學研究大相徑庭，或者說名不副實。作者對研究現狀的描述大致無誤，也敏銳地捕捉到了研究方法和旨趣的差異，不過這一評判可能稍稍有些嚴苛。以我的理解，歷史學的社會史轉向，是基於政治史的盲點而興起的。傳統的政治史被認為是對「閣樓」的研究，其對象是政治制度、政治事件以及政治人物等，但是「創造歷史」的普羅大眾卻在無形之中被忽略了。以法國年鑒學派為代表的社會史的轉向無疑是希望目光下移，將「大眾空間」也納入研究視野，實現「從閣樓到地窖」的轉換。⁹事實上，觀察的對象變了，研究視角也會隨之改變；而視角的切換，本身也是方法的轉換。只是在既有的中國法律史論著中，這種轉換似乎很少被自覺地提出，凝練成相關的概念工具與分析框架。不過無論如何，正如彼得·伯克（Peter Burke）在描述理論和歷史學的「匯聚」（convergence）時所言，「歷史學和理論結合的方式不止一種，有的歷史學家接受某種理論並在研究中遵循它……另外有一些歷史學家對理論感興趣，但不受制於理論。他們只是利用理論來意識到問題的存在，換句話就是為了發現問題而不是找答案。」¹⁰在這個學科界限越來越模糊的時代，歷史學的理论轉向和社會理論的歷史轉向都在呼嘯前行，我們也許可以用更開放的姿態迎接它們的融合，或者碰撞。

本書作者希望「勉力追隨『瞿同祖範式』的學術旨趣」，也將其視為

疊，這裡主要指對形象、觀念等問題的研究，而非嚴格意義上的界定。

9 完成了從「閣樓到地窖」的範式革命之後，年鑒學派又從「地窖轉向閣樓」，關注心理、精神、心態的研究，但對中國學界的影響主要還是前一轉向。參見彼得·伯克（Peter Burke）著，劉永華譯，《法國史學革命：年鑒學派，1929-1989》（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葛兆光，《思想史研究課堂講錄：視野、角度與方法》（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5），頁22-48。

10 彼得·伯克（Peter Burke）著，姚朋等譯，《歷史學與社會理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 第二版），頁19。

一本向瞿同祖先生致敬的作品，這是非常值得稱許的學術抱負。當然，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所運用的「結構—功能」的研究方法，是否屬於庫恩(Thomas S. Kuhn, 1922-1996)意義上的「範式」(paradigm)，或有進一步討論的空間。¹¹在具體研究中，《聚訟紛紜》更多借鑒了福柯(Michel Foucault, 1926-1984)的話語分析方法、¹²布迪厄(Pierre Bourdieu, 1930-2002)的實踐理論¹³以及黃宗智對「表達與實踐」這組概念的改造。

本書的第一組核心概念是「表達性現實」與「客觀性現實」。自黃宗智《民事審判與民間調解：清代的表達與實踐》中譯本出版以來，¹⁴「表達與實踐」在中國法律史學界可謂風靡一時，但對其內涵殊少反思，亦有不少誤用。其後，黃宗智又在〈中國革命中的農村階級鬥爭——從土改到文革時期的表達性現實與客觀性現實〉中提出了更有彈性和包容性的分析工具，即結構與主體、表達與客觀之間的多重混合互動，並論證

-
- 11 這方面值得討論的空間至少有三：其一，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北京，中華書局，1981)以「結構—功能」的分析框架來研究傳統中國的法律與社會，此後法史學界所稱的「瞿同祖範式」，本質上是指一種「結構—功能」範式下的中國法律研究。二，雖然庫恩的「範式」概念的內涵頗為複雜甚至有些混亂，但其核心思想大致是清晰的，即「科學研究」的基本框架，例如「地心說」和「日心說」，以及「牛頓範式」和「愛因斯坦範式」等等。但是，瞿同祖這本書並未提供這種意義上的考察中國法律的理論框架。當然，「範式」一詞的使用在今天的中文學界已經越來越泛化，未必需要堅守庫恩的標準，此處只是筆者一點挑剔的評論。三，《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的分析視角，實際上是國家／禮法的，而非社會／禮俗的。這裡的「社會」不是前述年鑒學派為代表的社會史取向的「地窖」，而是禮法、律例建構起來的「社會」；其中關於家族的研究，也更多是禮法制度中的「家族」，而非社會史意義上的「家族」。就此而言，該書其實與當下許多「法律社會史」研究的問題意識及進路不太一樣，這可能是很多社會史學者沒有延續這一學術傳統的原因。
- 12 對這一術語的梳理和評述，可以參見曼弗雷德·弗蘭克(Manfred Frank)著，陳永國譯，〈論福柯的話語概念〉，收於汪民安等編，《福柯的面孔》(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2001)，頁83-104。
- 13 比較系統的理論梳理，參見德里克·羅賓斯(Derek Robbins)，〈實踐理論〉，收於邁克爾·格倫菲爾(Michael Grenfell)編，林雲柯譯，《布迪厄：關鍵概念》(重慶，重慶大學出版社，2018)，頁31-49。
- 14 黃宗智，《民事審判與民間調解：清代的表達與實踐》(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英文版：Philip C. C. Huang, *Civil Justice in China: Representation and Practice in the Qing*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了表達性現實與客觀性現實之間的相互獨立性。¹⁵本書作者藉助這對概念，強調了「健訟之風」的文獻記載不僅是一種具有客觀意義的社會現象，更是一種具有意識形態內涵的主觀表達。當我們讀到歷史上這些「健訟」話語時，不應簡單認定清代的訴訟真的增長了，很有可能是文人官員別有用意的表達。或者說，是一種主客觀混合性的現實。歷史已經隨風而去，真相究竟如何，什麼又是我們所要尋求的「真相」，如何捕捉「真相」，而我們自以為捕捉到的「真相」又是否是想要尋找的那個「真相」，這些問題都是閱讀過程中作者不斷提醒讀者的叮嚀。

第二組核心概念是「制度資源與話語資源」。民眾訴訟也好，官員理訟也罷，除了受到制度與話語的約束之外，也會利用制度資源與話語資源達到各自的意圖。對於具有能動性的訴訟行動者而言，約束與資源都是相對和動態的，關鍵在於他們如何利用。

以上述兩組概念為分析工具，本書作者對「健訟之風」展開了全方位的論述，糾正了同類學術論著對此問題在解釋上可能存在的偏頗和缺失。另一方面，也呈現了作者在理論與方法上的努力和創獲。

四、歷史敘述中的幻與真

清代的「健訟」話語究竟是一種「表達性現實」抑或「客觀性現實」，這實際上也涉及歷史敘述的「幻」與「真」，可以說是一個歷史哲學的問題。

北京故宮博物院藏有一幅南宋絹本設色冊頁，名為《骷髏幻戲圖》，充滿了神秘而詭異的氣息。畫面表現的是街頭雲遊藝人表演懸絲傀儡戲的場景，也就是提線木偶戲。然而被操縱的傀儡是一具小骷髏，操縱它的則是一具穿戴衣冠的大骷髏。在大骷髏的身邊，一位婦人表情平靜地哺育嬰兒，沒有感到任何異常。畫面的另一側，一個小男孩被傀儡戲所

15 黃宗智，〈中國革命中的農村階級鬥爭——從土改到文革時期的表達性現實與客觀性現實〉，收於黃宗智主編，《中國鄉村研究》第2輯（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頁66-95。

吸引，跌跌撞撞地撲向小骷髏，他身後的女性急忙伸開雙臂想要阻攔。¹⁶尺幅之間，生與死、動與靜、操控與被操控、緊張與安寧形成了強烈的對比和張力，風俗畫與魔幻現實主義的色彩融為一體。八百年來，這幅中國古代美術史上絕無僅有的作品一直撩撥著觀者的好奇心。我們如同畫面上那個男孩一般，被深深吸引著，震撼而又沉浸其中，不斷猜測和解讀這幅畫作的意涵與隱喻——你是誰，你在操縱著誰，你又是誰的傀儡？不知道它的創作者李嵩（1166-1243）是否在另一個時空得意地竊笑。同樣在竊笑的，或許還有「建築師」曹雪芹（1710-1765），他精心打造的太虛幻境，以一座石碑坊和那副著名的「假作真時真亦假，無為有處有還無」的楹聯開啟了遊客的旅程。美術史學家巫鴻曾說，「這個牌坊象徵著一道界閼（liminal space），在此處真假的界限變得不穩定和可以反轉」。¹⁷曹雪芹有意或無意地運用了一種類似明清宮殿的建築和空間結構，將現實世界與虛擬世界連接起來，「宮殿的建築——或者其他模仿此類建築的結構——消解了遊客的現實感。穿過一重又一重門，他越來越深地進入一個連續的封閉系統。現實逐漸虛化成夢境……一旦置身其中，遊客就發現自己成為一個靜默的虛擬世界的一部分，這個世界的封閉空間制造出它自己的感知標準」。¹⁸

閱讀歷史敘述，何嘗不是在觀看幻戲圖，或是遊覽太虛幻境。敘述的幻與真，歷史的虛與實，總是充滿著誘惑力。這其間，有作者刻意明示和暗示的意圖與設計，亦有言說者無意識帶入也不可能脫離的現實。事實中隱藏著陷阱，虛構裡包裹著真實。那麼，《聚訟紛紜》一書又如何能在「紛紜」的話語中解讀「健訟之風」的虛與實？

首先，在儒家的意識形態話語中，作者讀到了數千年一以貫之的「無訟」理想，以及司法實踐中經常採用的「息訟」操作。然而宋代以降的社會現實告訴古代和今天的讀者們，隨著商品經濟的發展和社會流動的活躍，人口增長帶來的生存競爭日趨激烈，民眾的訴訟熱情似乎高漲了

16 關於這幅畫作的考釋與解讀，參見衣若芬，〈骷髏幻戲——中國文學與圖象中的生命意識〉，《中國文哲研究集刊》26（臺北，2005），頁73-125。

17 巫鴻，〈陳規再造——清宮十二釵與《紅樓夢》〉，收於氏著，鄭岩編，《陳規再造——巫鴻美術史文集卷三》（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0），頁200。

18 巫鴻，〈陳規再造〉，頁202。

起來，包括「鼠牙雀角」糾紛在內的絕對數量也逐漸增多了。究竟如何理解這些話語和記錄，作者在第二、三兩章進行了非常周到和詳盡的分析，並提醒讀者，所謂「健訟之風」實際上是沒有具體標準也無法計量的感受而已。確實，以我接觸過的清代史料而言，我們看到每個告期只有十幾張狀詞的州縣，也看到收狀多達數百張的州縣，但它們都被當地的記錄者視為「健訟」。而籠統歸入「健訟」的江南地區，某些州縣事實上每個告期只有數張狀詞而已。須要說明，即使史料記錄了每個告期收到的狀詞數量，我們也並不能據此考證和推論進入司法程序的案件的實際數量，不過狀詞數量在某種程度上可以反映人們的訴訟態度和行動，同時也影響了人們對於「健訟」的感受與表達。

其次，歷史記錄中的訟師被貼滿了「無事生非」和「唯利是圖」的標籤，他們被描述成惡貫滿盈且會遭到報應的訟棍惡徒。談到某地的「健訟之風」時，幾乎毫無例外會把這盆髒水潑到訟師身上。事實果真如此嗎？這種片面、刻板和漫畫式的訟師形象又是如何制作出來的？在本書的第七、八兩章，作者展開了多元而立體的考察。雖然訟師確實在一定程度上「挑唆」了民眾訴訟，從而增加了訴訟數量，加劇了官員審理和治理的難度，但是如果民眾沒有訴訟意願或利益訴求，訟師單方面的挑唆伎倆又怎麼可能輕易得逞。甚至某些被稱之為「積慣訟棍」的人，不過參與了幾起案件，代寫了幾張狀詞而已，收費也並不高昂。作者敏銳地指出，對訟師群體的污名化與廣為流傳的「健訟之風」一樣，都是當時的司法體制在「制度資源」無法有效應對社會變遷時，用以彌補其正當性的「話語資源」，並具有遏制民間詞訟規模的社會控制目的。關於這一點，我想或許可以做些延伸：當地方社會出現了官方不願意看到的狀況和事件時，責有攸歸，總得找出問題的責任者；與其把根源攬到制度內部，不如推給制度外一個邊界模糊的群體¹⁹作為替罪羊。不難想象，某地出現所謂「健訟之風」的社會現象，絕不可能只是幾個訟師興風作

19 畢竟，「訟師」作為一種非法「職業」，並沒有嚴格的界定標準。在清代的法律規範和社會實踐中，訟師的認定始終是一個模糊不清、界限不明的問題。何謂「訟師」，正式制度從來沒有給出過明確的答案，它往往來自於官員在司法和地方治理過程中作出的隨機判斷。是否認定和處罰，很多時候視乎官員的主觀態度而決定。

浪，必然有民眾的熱情參與。但是如果把矛頭指向民眾，不僅打擊面太大，也暴露了地方官員未盡撫字之責，更容易被上司質疑其行政能力和態度。歸因於少數「害群之馬」，顯然是更具有策略性的選擇。另外，如果不對訟師持續性地污名化，打壓這類人也就變得師出無名。

再者，清代中國訴訟費用高昂，既有事實的成分，也有誇張的因素。如果我們同意當時的民眾具有常人理性能力的假設，那麼他們不至於算不出訴訟得失，也不會輕易實施得不償失的行為。就此推論，訴訟費用應當大致在民眾可以承受和接受的範圍內。本書第四、五章討論了「訟費高昂」話語背後的表達性與客觀性現實，並特別考察了訟費分攤策略和「圖准不圖審」、「官司打半截」的訴訟策略，都是頗為精彩的分析。對此我想稍作補充：某些看起來極不理性的訟費支出，有可能是因為在當時的證明技術、制度設計和司法環境制約下，兩造對訴訟的結果和風險更難以預測。一旦踏上訴訟之路，每一步都會有經濟支出，並不斷追加費用；如果中途退出，之前的投入都將變為沉沒成本。因此當事人可能會被不斷累積的前期投入推動著，將訴訟進行到底；事後再回頭計算，也許是不理性的策略選擇。另一方面，打官司考慮的不只是糾紛涉及的眼前利益，還會考慮未來收益。生活在熟人社會中的鄉民，如果在發生糾紛和衝突時不做積極抗爭，而是退讓服軟、息事寧人，固然會被精英話語所讚許，但卻可能在未來的社會生活和人際網絡中被視為「好欺負」的懦弱者。相反，那些錙銖必較、睚眦必報的人，不僅可以借助官府的力量爭取利益和制衡他人，同時也擺出了「不好惹」的姿態——這種姿態可能在道德上被譴責，但卻不失為一種生存策略。就此而言，訴訟費用超過眼前的爭訟標的，或許是值得的，也是可以忍受的。高昂的投入之所以未能阻止民眾訴訟的熱情，部分原因恐怕在此。

作者在第六、七兩章中對制度供給不足或制度缺失導致的「健訟之風」的分析，在我看來是本書最有特色的部分。「制度供給不足」是指清代州縣衙門未能隨著國家的空間擴展、人口增長以及隨之而來的社會衝突與治理難題，逐步擴大自身的數量和規模。訴訟率與人口增長率之間雖然不存在正向的比例關係，但伴隨人口激增，訴訟的絕對數量必然會增加不少。州縣官員面對這種現象，自然要感慨「健訟之風」帶來的壓

力。而任期縮短，又會在某種程度上導致州縣官員產生「五日京兆」得過且過的心態，或者注重短期可見的政績，不太願意去做長期治理和移風易俗。尤其是在訴訟問題上，前任積壓的舊案尚未清理，新官上任往往又會刺激新案或者偽裝成新案的舊案蜂擁而至，官員感歎「健訟」也就不令人感到意外了。這一視角頗具新意，但是否也存在另一種可能性，即候補官員眾多是否也會帶來競爭的壓力，或者產生正向激勵？也就是說，如果績效顯著，候補官員更有可能得到署缺的機會，從而驅使官員努力做出政績；反之一旦做壞，則有可能被撤換甚至廢棄。

最後，我想提一些求全責備的疑問與困惑。當我們說某人「健談」時，既指其擅長談話，也指說話量超過了一般人。那麼作為本書關鍵詞的「健訟」一語，在明清語境中究竟是什麼意思，是否僅指向訴訟量呢？另外，在討論「健訟之風」與制度供給不足的關係時，本書尚未涉及州縣官員的行政能力與行政風格，以及刑名幕友的輔助作用。如果將這些因素考慮在內，判斷可能更為穩妥和周全。在分析官員的貪腐問題時，本書關注的主要是署理和代理官員，認為他們獲得官職不易，一經任職就會抓緊機會斂財，而將本職工作置之度外。如果沿著這一邏輯，其他官員的貪腐行為又如何解釋呢？之所以提出這個疑問，並不在於貪腐本身，而是基於作者一直秉持著審慎的態度，提醒讀者不要相信單一史料的一面之詞，那麼是否也不應過於相信那些單方面批評署理和代理官員的話語？

十幾年前，我曾經泡在中山大學圖書館翻閱地方志，去尋找清代的記錄者如何看待他們身處的那個社會的訴訟風氣。當我讀到地方文化精英批評當地百姓動輒因「鼠牙雀角」而興訟，讀到他們哀歎世風日下、人心不古，追懷往昔的好時光，我嘗試去感受他們的感受。雖然這些敘述並不等於客觀事實，這些表達亦有特定的寫作意圖，但是在不斷重複的雷同話語中，我讀到了書寫者對於那個時代的焦慮，一種普遍性的焦慮。在這本《聚訟紛紜》中，我好像也讀到了作者對當下法律史研究的某種焦慮。